

生态环境管理中的公众参与机制研究

程君

知行道合（江西）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西 南昌 330000

摘要：本文聚焦生态环境管理中的公众参与机制展开研究。深入剖析当前公众参与生态环境管理在参与程度、参与渠道、参与能力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通过分析公众参与对生态环境管理决策科学性、执行有效性及监督全面性的积极影响，结合国内外成功实践案例，提出完善公众参与法律法规、拓宽参与渠道、提升公众参与能力等针对性对策，旨在构建更高效、更具活力的生态环境管理公众参与机制，推动生态环境管理朝着民主化、科学化方向发展。公众参与机制的有效运行不仅依赖于制度保障和信息透明，还需要公众自身具备足够的参与能力和环保意识。加强环保教育，提高公众对生态环境问题的认识 and 关注度，是提升公众参与能力的重要途径。

关键词：生态环境管理；公众参与机制；参与渠道；参与能力；法律法规

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生态环境问题日益凸显，成为制约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生态环境管理不再仅仅是政府部门的单方面职责，公众作为生态环境的使用者、受益者和潜在受害者，其参与对于生态环境管理的成效至关重要。公众参与生态环境管理不仅能够汇聚多元的智慧和力量，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还能增强公众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然而，当前生态环境管理中的公众参与机制仍存在诸多不足，如参与渠道不畅、参与能力有限、参与效果不佳等。因此，深入研究生态环境管理中的公众参与机制，找出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解决对策，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一、生态环境管理中公众参与的重要性与现状剖析

（一）公众参与对生态环境管理决策科学性的提升作用

公众作为生态环境的直接使用者，对周边环境状况有着最直观的感受和最真实的诉求。在生态环境管理决策过程中，公众参与能够提供丰富的第一手信息，这些信息涵盖了环境问

题的各个方面，包括污染源的分布、环境质量的变化以及对居民生活的影响等。通过公众参与，决策者可以全面了解生态环境问题的实际情况，避免因信息不对称而做出片面的决策。例如，在建设新的工业项目时，周边居民能够提供项目可能带来的噪音、粉尘等污染方面的信息，帮助决策者综合考虑项目的环境影响，从而制定出更加科学合理的决策，确保生态环境管理与当地实际情况相契合，实现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平衡^[1]。

（二）公众参与对生态环境管理执行有效性的促进价值

公众参与生态环境管理的执行过程，能够形成强大的社会监督力量。公众对生态环境保护有着较高的关注度和期望值，当发现生态环境管理措施执行不到位或存在违规行为时，会及时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进行反馈。这种监督能够有效约束政府部门和企业的行为，促使其严格按照生态环境管理的要求开展工作。例如，在垃圾分类政策执行过程中，公众积极参与监督，对不按规定分类投放垃圾的行为进行举报，促使相关部门加强管理，提高垃圾分类的执行效果。同时，公众的参与还能激发社会

各界对生态环境保护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环境管理的良好局面，提高生态环境管理执行的效率和质量。

（三）生态环境管理中公众参与的现状与困境

目前，生态环境管理中的公众参与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仍存在诸多问题。从参与程度来看，公众参与的深度和广度不足，大多仅停留在表面，如参与一些宣传活动或简单的问卷调查，对生态环境管理决策的核心环节参与较少。在参与渠道方面，现有的渠道不够畅通和多元化，公众难以找到有效的途径表达自己的意见和诉求。此外，公众的参与能力也有待提高，部分公众对生态环境管理的相关知识和政策法规了解不足，缺乏参与生态环境管理决策和监督的专业技能^[2]。这些问题导致公众参与在生态环境管理中的作用未能充分发挥，影响了生态环境管理的整体成效。

二、生态环境管理中公众参与机制存在的问题与成因

（一）法律法规不完善导致公众参与缺乏制度保障

虽然我国已经出台了一系列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但在公众参与生态环境管理方面，仍存在法律法规不完善的问题。现有的法律法规对公众参与生态环境管理的权利、程序和保障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够明确和具体，导致公众在参与过程中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和制度保障。例如，在一些生态环境管理决策中，公众参与的环节和方式没有明确规定，公众的参与意见是否被采纳也缺乏相应的反馈机制，这使得公众参与成为一种形式，难以真正发挥作用^[3]。同时，对于侵犯公众参与生态环境管理权利的行为，缺乏有效的法律制裁措施，进一步削弱了公众参与的积极性。

（二）参与渠道单一且信息不对称影响公众参与效果

当前，生态环境管理中的公众参与渠道相对单一，主要以听证会、座谈会等传统形式为主。这些参与渠道存在参与人数有限、参与过程不透明等问题，难以满足广大公众的参与需求。而且，在信息传递方面存在严重的不对称现象。政府部门在生态环境管理决策过程中掌握着大量的信息，但往往未能及时、全面地向公众公开，导致公众对生态环境问题的了解不够深入，难以做出合理的判断和表达有效的意见。例如，在一些重大生态环境项目建设前，公众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关键信息知之甚少，无法充分参与到项目的决策过程中，使得公众参与成为一种“走过场”的形式，无法真正发挥其应有的作用^[4]。

（三）公众自身能力不足制约参与的深度与广度

公众参与生态环境管理需要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但目前大部分公众在这方面存在明显不足。一方面，公众对生态环境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技术方法了解不够，难以准确判断生态环境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也无法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建议。另一方面，公众缺乏参与生态环境管理决策和监督的经验和能力，在面对复杂的生态环境问题时，往往不知道如何表达自己的意见和诉求，或者提出的意见缺乏科学性和合理性。此外，公众的环保意识和责任感也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公众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参与生态环境管理的积极性不高，这也制约了公众参与的深度和广度^[5]。

（四）政府与公众之间沟通不畅削弱参与积极性

政府与公众之间缺乏有效的沟通机制是导致公众参与生态环境管理积极性不高的的重要原因之一。在生态环境管理决策过程中，政府部门往往以管理者自居，忽视与公众的沟通和交流，未能充分听取公众的意见和建议。而

且,政府部门在回应公众关切方面存在不及时、不全面等问题,导致公众对政府部门的信任度降低。例如,当公众对某一生态环境问题提出质疑或建议时,政府部门未能及时给予回复和解释,使得公众感到自己的参与没有得到重视,从而削弱了公众参与生态环境管理的积极性。此外,政府部门在宣传生态环境管理政策和信息方面也存在不足,公众对生态环境管理的目标和任务了解不够清晰,难以形成有效的参与动力。

三、完善生态环境管理中公众参与机制的对策与建议

(一) 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强化公众参与制度保障

完善与生态环境管理公众参与相关的法律法规是构建有效公众参与机制的基石。当前,相关法律法规在公众参与权利义务界定、程序规范等方面存在诸多模糊地带,导致公众参与缺乏明确的法律指引。为此,应全面梳理现有法律法规,对公众在生态环境管理决策、执行和监督等各个环节的权利和义务进行细致明确的规定。在决策环节,明确公众有权获取决策相关背景资料、参与决策听证并提出意见;在执行环节,赋予公众对执行过程进行监督和举报违规行为的权利;在监督环节,保障公众对生态环境管理效果进行评价和反馈的权利。同时,详细规定公众参与的方式、程序和期限,例如听证会的组织流程、意见征集的时间跨度等,使公众参与有章可循。

建立健全公众参与意见的反馈机制至关重要。政府部门应设立专门的意见处理机构,对公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分类整理、深入分析,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对于合理的意见,应及时纳入决策或管理措施中;对于暂时无法采纳的意见,要向公众说明原因和理由。通过定期发布意见处理报告,向公众公开意见采纳情况和处理结果,确保公众的参与意见得到充分重视和有效落实。

(二) 拓宽参与渠道并保障信息透明畅通

为满足广大公众日益增长的参与需求,必须不断拓宽生态环境管理中的公众参与渠道。传统的听证会、座谈会等形式虽有一定作用,但存在参与人数有限、参与成本较高等问题。因此,应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的便捷性和高效性,搭建多元化的网络参与平台。微信公众号可定期推送生态环境管理相关信息和参与活动通知,设置留言功能方便公众随时反馈意见;官方网站应设立专门的公众参与板块,提供政策法规解读、在线咨询、意见征集等服务;在线论坛则可让公众围绕生态环境热点问题展开讨论,分享观点和建议。

加强与社区、企业、社会组织等基层单位的合作是拓宽参与渠道的重要途径。与社区合作开展环保宣传进社区活动,设立社区环保监督员,鼓励居民参与社区环境整治;与企业合作开展环保公益项目,引导企业员工参与环保行动,同时监督企业的环保行为;与社会组织合作开展环保调研、志愿者服务等项目,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专业优势和资源整合能力。

(三) 提升公众参与能力并培育环保意识

提升公众参与生态环境管理的能力是完善公众参与机制的核心环节。当前,部分公众对生态环境管理的相关知识和技能了解不足,导致参与效果不佳。因此,应加强对公众的生态环境管理知识和技能培训。举办环保讲座,邀请专家学者讲解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当前面临的生态环境问题及应对策略;开设培训班,系统传授生态环境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技术方法,如环境监测技术、生态修复方法等;开展科普宣传活动,通过图片展览、视频播放、现场演示等形式,向公众普及生态环境科学知识,提高公众对生态环境问题的认识和分析能力。

鼓励公众参与生态环境管理实践活动是提升参与能力的有效方式。组织公众参与环境监测活动,让公众亲身体验环境监测的过程和

方法,了解当地环境质量状况;参与生态修复项目,如植树造林、湿地保护等,在实践中掌握生态修复的技能,增强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感性认识。

(四) 构建政府与公众之间良性互动沟通机制

政府与公众之间建立良性互动的沟通机制是提高公众参与生态环境管理效果的关键所在。政府部门应积极转变管理理念,摒弃传统的以管理者自居的观念,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认识到公众参与生态环境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主动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和交流,建立常态化的沟通机制。

在生态环境管理决策过程中,广泛征求公众的意见和建议。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了解公众对生态环境问题的关注点和需求,收集公众对决策方案的看法和建议;开展民意测验,掌握公众对特定生态环境管理措施的支持度和满意度;组织公众听证会,邀请不同利益群体的代表参与,让公众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和诉求,确保决策能够充分反映民意。

建立政府与公众之间的定期沟通制度,如定期召开生态环境管理新闻发布会,向公众通报生态环境管理工作的进展情况、取得的成效

和存在的问题;组织召开座谈会,邀请公众代表、专家学者和企业代表共同参与,就生态环境管理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和交流。通过加强信息共享和互动交流,增进政府与公众之间的相互理解和支持,形成政府与公众之间相互配合、相互协作、共同参与生态环境管理的良好局面,推动生态环境管理工作不断取得新的成效。

结束语

生态环境管理中的公众参与机制是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通过深入分析公众参与在生态环境管理中的重要性、现状、存在的问题及成因,并针对性地提出完善法律法规体系、拓宽参与渠道、提升公众参与能力、构建良性互动沟通机制等对策,能够为构建更高效、更具活力的生态环境管理公众参与机制提供有益的参考。未来,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和公众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公众参与在生态环境管理中的作用将更加凸显。我们应持续探索和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充分发挥公众的智慧和力量,共同推动生态环境管理朝着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的方向发展,实现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良性互动,为建设美丽中国贡献力量。

参考文献

- [1] 郑建. 巴渝公益: 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基层力量[J]. 中华环境, 2023(12): 32-34.
- [2] 王清军. 我国流域生态环境管理体制: 变革与发展[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9, 58(06): 75-86.
- [3] 安秀刚, 田喜凤. 黄河下游流域农业生态系统建设模式探讨——以山东省临清市为例[J]. 亚热带水土保持, 2020, 32(03): 52-54.
- [4] 吴昂, 孟雪. 以公众参与增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实效[J]. 中华环境, 2024(01): 54-56.
- [5] 李华, 张明. 我国生态环境管理中公众参与机制的创新路径研究[J]. 环境保护, 2022(08): 48-51.